

10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

你公司报送的《新盛 101-4 井组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江区鄯家镇万安村 9 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紧邻现新盛 1 井站南侧，新盛 101-4 井组为勘探井，拟建设 5 口滚动勘探井。含钻井工程和勘探评价配套工程，正式采气运营、场站外油气集输及处理另行办理手续。项目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及压裂测试工程，其中钻井工程包括钻井作业、完井测试及测试完成后污染物处置。项目总投资 3860 万元，环保投资 335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

---

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产能建设及勘探项目部《〈关于新盛101-4井是否同意选址的函〉的复函》，对选址无意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钻井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按照《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SY/T5466-2013）、《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等要求，进行钻前、钻井及放喷池的建设等，确保相关设施能够满足要求。必须严格落实压裂试气等建设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三）落实井场的雨污分流和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废水外溢、渗漏。严格落实各类废水的各项收集、回用和处置措施，确保得到妥善处置。可回用的压裂返排液用密闭罐车运至孟家压裂液周转基地，用于该区块钻井配置压裂液，不得外排；水质不能达到回用要求的压裂返排液用密闭罐车运至袁家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交回注站回注处置，不得外排。根据工程废水接纳单位

的运行情况，统筹安排废水转运时序，确保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加强各类废水收集、暂存、处理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实施全过程监控。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工程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结合井场周边外环境关系，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合理调控测试放喷时间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扰民。事故放空时及时告知附近居民，并取得其谅解，避免噪声扰民。

（五）加强固体废物、废油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及新的环境问题。

（六）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放喷采取点火燃烧方式处理，通过防喷池及挡墙处置，钻井工程柴油机废气由设备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七）结合项目特点，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明确责任，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强化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细化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可靠，满足环境安全要求。

（八）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强化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的处理、处置和达标排放。应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九)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